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加強執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建議

建議

為有效打擊海上走私活動¹，現有需要加強規管可能用作或懷疑用作走私用途的船隻。具體而言，政府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4A(6)(b)(iv)條(摘錄載於附件)，訂明如有關執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一部或多過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即 225 匹馬力)，則須推定該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上述建議旨在更有效地針對現時走私集團採用的走私方法，以及提高《進出口條例》在打擊使用快艇走私方面的成效。

詳情

現有法例條文

2. 不法之徒使用大馬力快艇進行走私，一直是令人關注的執法問題。由於走私分子高速駕駛該等快艇，而且往往罔顧安全，因此難以攔截。

3. 《進出口條例》第 14A 條訂明—

- (a)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

¹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走私”指在違反該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將任何物品輸入、輸出、從船上卸下、裝船、卸在陸上、運載、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
- (c)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用途，即屬犯罪；及
- (d)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人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

4. 《進出口條例》第 14A(6)條進一步訂明，如有關執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兩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448 千瓦特(即 600 匹馬力)*，則須推定該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

5. 上述條文於 1991 年制定，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當時，進行走私活動的船隻通常是安裝了四個或五個大馬力引擎的「大飛」。

6. 近年，走私集團逐漸轉用配備大馬力舷外引擎的單層玻璃纖維舢舨。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因進行走私活動而被扣查的各類快艇的統計數字載列於下 —

快艇類別	2006	2007	2008	總計
裝有一部 250 匹馬力引擎	11	7	0	18
裝有兩部 250 匹馬力引擎	8	5	7	20
有兩部 200 匹馬力引擎	1	0	0	1
其他 ²	7	8	4	19
總計	27	20	11	58

² 屬“其他”類別的 19 艘快艇中，6 艘裝有一部引擎，其功率在 100 匹馬力以下。其餘 13 艘快艇的引擎馬力不詳。

7.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被扣查的 58 艘快艇中，39 艘(即 67%)配備一部或多過一部引擎，總功率在 225 匹馬力以上但在 600 匹馬力以下。現時，這類快艇並不在《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的涵蓋範圍。因此，即使執法機構有理由懷疑有關快艇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也不能引用上述條文對該等快艇採取執法行動。

8. 在檢討近年海上走私活動的犯罪手法後，為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我們認為有需要按上文第 1 段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從而針對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常見快艇類別。

9.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4A(6)(a)條，獲授權人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才可對該船隻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進出口條例》第 14A(7)條訂明，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即使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裝備總功率超過 168 千瓦特(即 225 匹馬力)的舷外引擎，第 14A(6)(a)(iv)條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用作真正用途的該等船隻。

徵詢意見

10. 現請就上文第 1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如有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莊永桓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02；傳真：2524 3762；電郵：wwchong@sb.gov.hk)。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章： 60 進出口條例

條： 14A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

- (1)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3)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者，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4)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5) 任何為作走私用途而在建造中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須當作為是為走私而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 (6) 在第(1)、(2)、(3)、(4)及(5)款中，凡 —

- (a)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及
- (b) 該船隻有 —
 - (i) 任何假隔板、前部、側部或底部；
 - (ii) 任何為隱藏任何物品而經改裝的隱閉或偽裝地方；
 - (iii) 任何為走私而改裝的孔洞、管道或其他裝置；
 - (iv) 可安裝超過 2 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為可超過 448 千瓦特者；
 - (v) 燃油缸或燃油容量超過 817 升的其他船上容器，而該等燃油缸或其他容器為可盛載或適合盛載供舷外發動機使用的燃油者；或
 - (vi) 裝於船身的金屬板，而該等金屬板為可用以撞擊其他船隻或作裝甲保護用者，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者。

(7) 就第(4)款所訂的控罪，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